

永豐趨勢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07 年 7 月

-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金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永豐趨勢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91 年 8 月 20 日
經理公司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平衡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p>一、基金投資範圍簡述</p>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p> <p>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投資於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每會計年度平均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國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台灣存託憑證、興櫃股票每會計年度平均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二、投資特色</p> <p>股票部分：以基本面為導向的投資哲學配合逢高出脫，逢低加碼的反向操作邏輯。</p> <p>債券部分：公債；以操作流通性佳之政府公債、獲取較高收益為主。</p> <p>公司債：評估債信穩健、利率合理之標的作長期投資。</p> <p>可轉換公司債：評估債信穩健、產業前景佳之標的作長期投資。</p>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p>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櫃股票，某些產業可能因供需不協調而有明顯產業循環週期，致使其股價亦經常隨著公司獲利盈虧而有巨幅波動。我國證券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國內外政經情勢、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情況，均會影響本基金所投資證券價格之波動；此外，利率調整及產業結構等因素亦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而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漲跌，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基金投資之盈虧尚受到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等影響，相關投資風險皆可能造成大幅虧損，其它投資之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p>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平衡型基金，掌握股市脈動，佈局主流類股，持股比例彈性調整，在追求獲利的同時亦嚴控下檔風險，根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適合穩健型的投資人。**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如流動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等，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陸、投資風險之揭露】。**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07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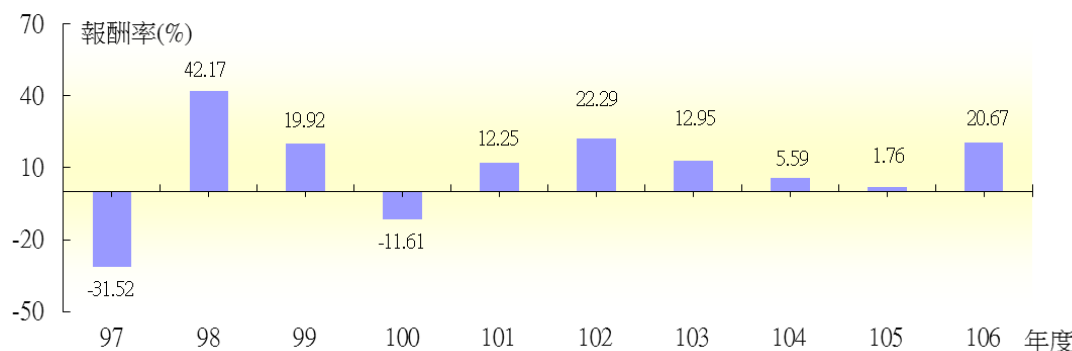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股票/臺灣	571	79.43
債券	91	12.62
附買回債券	20	2.78
銀行存款	28	3.94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9	1.23
合計	719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資料來源：永豐投信；期間：97.7.1~107.6.29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各年度年底之基金績效評比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07年6月29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91年8月20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9.90	14.01	30.12	34.13	84.48	157.53	418.40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107年6月基金績效評比

註：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五、最近十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費用率(%)	1.85	1.91	1.88	1.96	2.06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20%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2%
買回收件手續費	每件不超過新臺幣 50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 100 萬元。
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買回費用	本基金除短線交易外，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7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01%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除上述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外，包括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及為避險操作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生之費用及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		
註：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p>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21 頁。</p>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p>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永豐投信網站（http://sitc.sinopac.com）公告。</p>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p>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itc.sinopac.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p>			
其他			
<p>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p> <p>永豐投信服務電話：(02) 2312-5066</p>			